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聯絡人：傅瓊慧
電話：04-22177646
傳真：04-22298240
信箱：ch0201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07301338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11020_107D2008658-01.pdf、107D011020_107D2008660-01.pdf、107D011020_107D2008659-01.odt)

主旨：「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」第八條、第十二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1073012988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各國營事業單位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、本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(均含附件)

